



## 香港童軍總會~港島地域

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 11 樓 1111 室

電話：2574 4296

傳真：2835 7777

網址：www.hkirsout.org.hk

特別通告第 08/11 號

2011 年 7 月 15 日

### 港島童軍繽紛日 2011

### Island Scout Day 2011

#### 「主題：開心家庭『童』歡樂」

「港島童軍繽紛日」是港島地域一年一度之大型活動。今年的活動主題為「開心家庭『童』歡樂」，目的為推廣家庭核心價值，鼓勵青少年與家人共建和諧家庭，並透過童軍活動，體驗童軍生活的樂趣。

本年度「港島童軍繽紛日」更首度衝出香港島，謹訂於 10 月中假大嶼山竹篙灣舉行。活動包括步操檢閱、頒發 2011 年度優異旅團嘉許、各項成員獎勵。預先報名更可以特價參觀香港迪士尼樂園，詳情請參閱「[香港迪士尼樂園門票優惠](#)」。歡迎各童軍成員、領袖、會務委員、家長及親友一同參加。茲將詳情臚列如下：

日期： 2011 年 10 月 16 日（星期日）

地點： 大嶼山竹篙灣

典禮時間： 上午 10 時至中午 12 時

名額： 2,500 人

參加資格： 1. 港島地域各級童軍成員、領袖、會務委員、家長及親友。  
2. 所有參加旅團必須最少由一名領袖帶隊。

費用： 1. 每位 \$10（包括紀念品）。費用必須以劃線支票「一單位一票」方式繳付，支票抬頭請書「**港島童軍**」或「**香港童軍總會港島地域**」；  
2. 參加者可選擇於典禮儀式後，以特惠費用於當天進入香港迪士尼樂園，即可享有青少年教育項目之優惠票價，有關安排及費用詳情，請參閱「[香港迪士尼樂園門票優惠](#)」。

紀念品： 每位報名參加者將獲大會紀念品乙份

交通： 1. 大會鼓勵參加者盡量使用公共交通工具（港鐵及旅遊巴士）前往會場；  
2. 如旅團欲乘坐旅遊巴士前往會場，請於報名表上註明；  
3. 大會將會與巴士公司商討以特惠價錢租用旅遊巴士，詳情將於截止報名後通知有關旅團。

服裝： 1. 童軍成員 — 整齊童軍制服  
2. 童軍領袖 — 3 號制服  
3. 非童軍成員 — 便服

- 報名辦法： 備妥下列各項，於截止日期前遞交或郵寄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 11 樓 1111 室港島地域辦事處。
1. 已填妥夾附之「**港島童軍繽紛日 2011 報名表格**」【表格可於地域網頁下載 ([www.hkirscout.org.hk](http://www.hkirscout.org.hk)) 或到地域辦事處索取】；
  2. 報名費支票（繽紛日費用與香港迪士尼樂園的入場費用，請分別以獨立支票寄回）。
- 截止日期： 2011 年 9 月 21 日（星期三）
- 惡劣天氣安排：
1. 如天文台在活動前 3 小時發出黃色暴雨警告、雷暴警告或懸掛 3 號風球，「**港島童軍繽紛日 2011**」將會延期於 10 月 23 日（星期日）上午舉行，地點待定。
  2. 而有關香港迪士尼樂園之惡劣天氣條款及安排，請參閱「**香港迪士尼樂園門票優惠**」之有關細則。
- 備註：
1. 報名將以先到先得方式處理，並於 10 月 3 日或以前以書面或電郵方式通知各報名旅團有關詳細安排；
  2. 步操檢閱隊伍、優異旅團代表、各項成員獎勵獲獎者的到場安排，將於稍後通知有關單位。
- 查詢： 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 2574 4296 與發展幹事陳家莉小姐聯絡。

地域總監

關 祺



**港島童軍繽紛日 2011**  
**「主題：開心家庭『童』歡樂」**  
**報名表格**

(請於 2011 年 9 月 21 日或以前回覆)

致：港島地域辦事處

傳真號碼：2835 7777

旅團：\_\_\_\_\_

區：\_\_\_\_\_

**(一) 參加者人數：**

小童軍	幼童軍	童軍	深資童軍	樂行童軍	領袖	會務委員	家長及親友	總人數

總費用 = 總人數\_\_\_\_\_ x 每位\$10 = \$\_\_\_\_\_

\*支票抬頭請書「港島童軍」或「香港童軍總會港島地域」。

**(二) 交通安排：**

- 自行前往會場。
- 乘坐\_\_\_\_\_輛旅遊巴士前往會場。

**(三) 領袖資料：**

隨隊領袖姓名：\_\_\_\_\_ 手提電話：\_\_\_\_\_

負責領袖姓名：\_\_\_\_\_ 職位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 傳真：\_\_\_\_\_

電郵地址：\_\_\_\_\_

#本人確認未滿 18 歲之參加者已獲家長／監護人簽署家長同意書及由隨隊領袖保管，直至活動後便立即銷毀。

負責領袖簽署：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 旅團印鑑：\_\_\_\_\_

備註：申請人在本表格內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，純屬自願；該等資料只作本地域處理本表格的申請及有關用途。假如申請人提供的資料不足或不正確，本地域可能會延遲或無法處理有關申請。在一般情況下，報名表將於活動完成後6個月銷毀。

----- <請用正楷填寫負責領袖之回郵地址> -----

姓 名：\_\_\_\_\_

地 址：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姓 名：\_\_\_\_\_

地 址：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